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於即日起直至本上市文件日期14日內(包括當日)的一般辦公時間內，於香港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22樓普衡律師事務所辦公室可供查閱：

- (i) 公司章程；
- (ii)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資料，全文載於「附錄一—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資料」；
- (iii)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資料，全文載於「附錄二—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資料」；
- (iv)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資料，全文載於「附錄三—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資料」；
- (v)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全文載於「附錄四—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
- (vi) 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資料，全文載於「附錄五—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
- (vii) 於「附錄九—法定及一般資料—B.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我們的重大合約摘要」一節所提及的重大合約；
- (viii) 於「附錄九—法定及一般資料—H.其他資料—9.專業機構同意書」一節所提及的同意書；及
- (ix)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於2012年12月17日刊發的中國法律意見，確認其已審閱附錄六所載之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概要，並認為該等概要為有關中國法律法規的正確概要。

此外，

- (i) 公司法可於http://www.gov.cn/flfg/2005-10/28/content_85478.htm瀏覽。

上述網站所載或可經上述網站存取的資料並不構成或組成本上市文件之部份。